

#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六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，同意相关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以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经过审慎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所涉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的操作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。

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事项。

### 二、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审议本次反担保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本次反担保未侵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事项。

### 三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原油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已制定《原油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》，通过加强内部控制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。北沥公司已编制《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原油套期保

值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，对其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，总体来看，其进行原油期货套期保值是切实可行的，可有效降低原油市场价格波动风险，有利于稳定生产经营。

本次事项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事项。

**独立董事：**张黎明、姜欣、高倚云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